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

专业申报工作的预通知

各高等职业学校：

因教育部目前正在组织专业目录修订工作，《2021年高职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发布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。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不影响来年招生，建议各校参照往年工作节奏，做好本校拟新设专业的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依据

以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及2016年以来历年增补专业为依据。

二、申报类型

（一）拟新增专业

各高校要做好高职专业建设规划，鼓励高校积极开设养老、家政、化工类等专业，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，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和区域产业发展情况设置新专业，填写《申请增设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专业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。

拟增设国控专业的高校，须填报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为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，建议各校新设专业不超过5个；建议不增设全省专业布点在40个以上（含40个）的专业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拟撤销专业

请各校及时撤销连续三年未招生的专业，对于毕业生就业率连续过低的专业，建议予以撤销，并填报《高职院校拟撤销专业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组织审议通过后，请于11月9日前，发送以下材料至邮箱jsgaozhi@126.com：增设专业汇总表（附件1）、国控专业申请表（附件2）、撤销专业汇总表（附件4）、

[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非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5，新设医药卫生大类非国控专业填写）](mailto: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非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，新设医药卫生大类非国家控专业填写，同时提交电子文件与学校审核盖章的书面文本 1 式 3 份；其他非国家控专业直接通过平台填报）请发送至邮箱jsgaozhi@126.com)。以上材料请将盖章扫描版一并发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万炜，电话：025-83335623。

附件：

1．申请增设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专业汇总表

2．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

专业申请表

3．全省专业布点超过40个的专业列表

4．高职院校拟撤销专业汇总表

5．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非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

专业申请表

省教育厅职教处

2020年9月29日